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8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3824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0年12月6日辦理110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—特教部分」人權性平親師研習，請貴校薦派
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瓦特廳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署主管特殊教育學校，請各校務必薦派1名導師與1名教師共2名參加。
 - 2、本署主管國、私立高中職，請各校薦派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1名參加。
 - 3、與會者負有返校協助宣導之責，請勿薦派代課老師、實習教師參加。

三、請貴校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，並於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實施計畫說明完成報名。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04）7552009—308黃淑鳳小姐。

四、檢附110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特教部分」人權性平親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